

兩種審判

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斷的神(詩五八：11)

世人惟願沒有神，就可以為所欲為；如果沒有天平，就沒有衡量的標準。

在法庭的建築，或從事法律業務者的文具上，常可以見到天平的記號，表示他們的公平原則。事實上，卻全然不是那麼回事。不公道的天平，比沒有天平更糟。聖經說：

世人哪，你們默然不語真合公義嗎？
施行審判，豈按正直嗎？
不然，你們是心中作惡，
你們在地上秤出你們手中的強暴。(詩五八：1,2)

這多麼逼真的寫出世人公義顛倒的情形！在應該說話的時候，因為事不干己，竟默然不語，惡人就可以為所欲為。

有人對於家庭，也有該說話的時候。不幸，大衛的家庭就是如此。在他驕縱的長子暗嫩死了，俊美的押沙龍又背叛死亡之後，他又對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嬌生慣養：“從來沒有使他憂悶說：‘你是作甚麼呢？’”(王上一：6) 這樣的放任，預定了災禍必來，起因在於該說話的時候不說話。

家庭的情形如此，國家社會又何獨不然？不說話，默即是許，任憑不公不義猖行。在羅馬統治猶太地的時候，對宗教事務雖然不能說尊重，但知道是敏感問題，所以相當謹慎。希律在迫害教會之後，發現猶人民不反對信主的同胞被苦害，“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，又去捉拿彼得。”(徒一二：1-3)

不公的審判，不能推說出於無知，是有意的，衡量過的鼓勵邪惡。基督徒如不仗義直言，讓世界聽到你不同意的聲音，將來會後悔，有發不出聲音的時候。

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，為了代替人的罪，以神子的尊貴，而服在人的制度之下，人不按公正審判祂。聖經說：“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”，七十士譯本作“祂卑微的時候，祂的審判被奪去”(賽五三：8 徒八：33)看耶穌受審以至判決，完全是非法的記錄：大祭司夜間在私宅召集公會，巡撫彼拉多宣告耶穌無罪，而判處祂死刑，都是不公義的極至。但有一天，當主耶穌榮耀再臨，祂要“按公義審判天下”(徒一七：31)全世界要站在祂寶座前，不得不俯首承認：“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斷的神”(詩五八：11)。信祂稱義的人要進入榮耀。